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3 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敏志商店（经营者：叶锦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4106N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永安大街 65 号首层

经营者：叶锦江

身份证号码：4401011970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2222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永安大街 65 号首层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永安大街 65 号首层广州市荔湾区敏志商店销售的家鄉人牌“重庆酸辣粉”进行抽样检验，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611332-9a）显示抽检样品水分项目实测值 14g/100g，不符合 Q/YJR 0006S-2019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并现场告知其有申请复检权利，同时进行现场检查，该店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和百货零售，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产品在售，当事人承认所抽检批次“重庆酸辣粉”已全部销售完毕。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0]000859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涉案批次“重庆酸辣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起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4106N）在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永安大街 65 号首层从事预包装食品和百货零售活动。当事人销售的家鄉人牌“重庆酸辣粉”（规格：115g/盒（粉饼 70g），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生产厂家：东莞市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编号：S201611332-9a）显示抽检样品水分项目实测值 14g/100g，符合 GB17400-2015 方便面标准要求，但不符合 Q/YJR 0006S-2019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2 日向广东中商惠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涉案批次“重庆酸辣粉”12 盒，进货价 2.80 元/盒，进货金额 33.62 元，销售价 4.5 元/盒，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54 元，违法所得 20.3 元。当事人在调查期间主动提供了涉案“重庆酸辣粉”的发票和商品清单，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页）和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送达回证、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增值税发票和商品清单，营业执照、身份证、检验报告、供货商和厂家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5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重庆酸辣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

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9月16日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涉案批次“重庆酸辣粉”。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在调查期间已对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决定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